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5/1998/L.9
2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根廷、法国、意大利和波兰：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组织跨国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2日第52/85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问题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¹、¹1997年7月21日至23日在达喀尔召开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达喀尔宣言²和1998年3月23日至25日在马尼拉召开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问题马尼拉宣言³，

深信各会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¹ E/CN.15/1996/2/Add.1, 附件。

² E/CN.15/1998/6/Add.1, 第一章。

³ E/CN.15/1998/6/Add.2, 第一章。

全球行动计划》⁴的重要性，

意识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232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主题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⁵

2. 感谢波兰政府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作为东道主召开了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

3.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⁶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加强努力，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并把这一事项作为最高度优先事项之一，以便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工作；

5. 请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报告和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设立的会期工作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拟订该项国际公约的工作；

6.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7.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的中央存放处的工作；

8. 促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提供数据和其他资料，包括立法和有关条例案文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中的附件二提供此种资料，以促进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9.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定并分配适当的资源，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以援助各会员国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开展为执法和司法人员编写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行动的培训手册和制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示范立法的工作，以便在 1998 年年底完成这一工作；

12.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提议主办专家组会议以使其能够根据上文第 5 段继续开展工作；

13. 决定专家组应在其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后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在维也纳再召开一次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应为该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和其他必要的会议服务；

⁴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⁵ E/CN.15/1998/6。

⁶ E/CN.15/1998/5。

14. 请秘书长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筹备召开上述专家组会议并为此提供服务；

15. 请专家组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